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839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之「苦蔘根(製造日期:105年3月4日)」及「棗仁(製造日期:106年4月21日)」等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6年9月14日嘉衛藥食字第1060024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製造日期之中藥材包裝標示廠商名稱錯誤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